

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會組織章程

92年4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
92年5月8日校長核定
99年3月18日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
99年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7日校長核定
102年8月25日校長核定
103年3月4日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精神，設文藻外語大學進修部學生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民主素養，推動學生活動，維繫校園和諧，以達學校教育之實效。
- 第三條 本會為進修部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對外代表全體會員，指導單位為學生事務組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一、承辦本部及各系學會之各項活動，強化其聯繫，並適時反映意見。
二、推展校園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，提昇校園文化，參與社會服務。
三、代表進修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凡在進修部完成註冊程序之學生，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：
一、選舉、被選舉之權利。
二、參與本會活動、使用本會設施及設備之權利。
三、遵守本辦法及繳納會費之義務。
四、服從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

- 第七條 本會行政部門設會本部、執行部、經審會、系學會。
- 第八條 會本部設主席一名、副主席一名、秘書一名。
- 第九條 執行部設企劃、傳媒、活動、財務、社團等五組，各組設組長一名。
- 第十條 經費審核委員會(簡稱經審會)：由主席、副主席、執行部各組組長及各系學會會長組成。
- 第十一條 系學會分英、日、法德西、國企管系等四個學會，各設會長一名。

第四章 選舉

- 第十二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資格如下：
一、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之當然會員。
二、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(含)以上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。
三、未受大過(含)以上之校規處分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產生(選舉)方式如下：
一、主席採單獨競選制，由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；最高票者為主席，次高票者為副主席。唯副主席不接受時，則由新任主席任派之。

- 二、主席、各學會會長選舉採自由報名方式，若報名未達二人以上或無人參選，則由各班學生會代表採間接選舉產生。
- 三、執行部組長由當然會員自由報名，主席甄試任派之。
- 四、系學會會長採單獨競選制，由各系全體會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。
- 五、選舉辦法：

- (一) 本選舉活動之公布日期為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個月內，公佈內容包括：候選人登記日期、登記方式、政見發表時間、投票日及當選公佈日期。
- (二) 選舉活動期間，候選人及選舉人若有不當行為，皆依校規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四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任期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、副主席、系學會會長、財務組長任期一年，不得連任。
- 二、執行部各組長(財務組長除外)、社團各社長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年。

第五章 職責

第十五條 本會行政部門各級幹部職掌如下：

一、主席

- (一) 代表進修部參與校外學生活動。
- (二) 代表進修部學生參與學校相關會議(校務會議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)。
- (三) 辦理全校性活動，推動本會之會務。
- (四) 主持本會各項會議。
- (五) 督導本會各部工作之進行。
- (六) 協調各組及各系學會運作。
- (七) 兼任「經費審核委員會」之召集人。

二、副主席

- (一) 代理主席出席校內相關會議，並為主席之職務代理人。
- (二) 負責及督導本會所有財務事務。

三、執行部

- (一) 企劃組：所有活動之企劃事務，各項文書資料整理及保存。
- (二) 傳媒組：
 - ◎負責所有活動之宣傳事務，
 - ◎負責本會會議記錄及簽到。
 - ◎接洽企劃案之相關媒體及配合單位。
 - ◎負責本會網頁之維護與更新。
- (三) 活動組：所有活動之執行事務，場地之協調與借用。
- (四) 財務組：
 - ◎本會相關收支憑證之審核。
 - ◎本會帳務之處理與報告。
 - ◎「經費審核委員會」之召開。
- (五) 社團組：
 - ◎審核新社團設立事宜。

- ◎社團上課時間、地點之安排與協調。
- ◎協助各社團舉辦活動。
- ◎社團幹部之訓練活動。
- ◎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執行。
- ◎與各大學之相關社團進行交流活動。

四、經審會

- (一) 審核學生會費各單位經費之分配。
- (二) 審核學期中各項活動之經費。

五、系學會

- (一) 辦理全系之活動。
- (二) 會長或其代理人代表參與各所屬學系之相關會議。

第六章 立法

第十六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，為本會最高之立法機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行政部門所提之預算、決算及其他重要議案。審查預算時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決議。
- 二、監督行政部門業務執行情形，並得邀請行政部門各級幹部列席備詢。
- 三、審核行政部門各種報告書類。
- 四、審核行政部門之財務收支狀況。

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由各班選派一名，依各系班級數比例互選代表（以4班產生一名代表計，各系至少乙員），任期一年。議會代表不得擔任本會所屬組織之其它職務。

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設正、副議長各一名，於新任期第一次會議時由學生議會代表互選產生。

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議長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學生議會代表連署召開之。

第七章 財務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全體當然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學校補助。
- 三、校外人士或團體之捐助。
- 四、本會其他收益及所得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主席就任後，應召開經費審核委員會議，並於二月及九月擬定該學期總預算案，送交學生議會審查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二十三條 本會之指導老師由學務組長擔任，主席並得視需要遴聘其他老師擔任顧問職務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會各部會議之各項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，不生效力。

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經進修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